《镜湖新区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必要性和目的

根据镜湖大城市核心区城市设计，金融商务业板块将成为镜湖新区的五大核心功能体系之一。为了快速集聚人气，早出城市形象，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专题会议要求并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研究指示，镜湖开发办细化完善了湖东片区的城市设计和控详规，拟在湖东发展区设立金融集聚区，作为市区古城内功能疏解中金融机构的集聚地，同时积极招引市外持牌法人机构及金融组织入驻，着力打造具有镜湖特色的“集聚绍兴、辐射周边、服务产业”金融集聚区。在此背景下，有必要出台《镜湖新区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促进镜湖新区金融服务业发展集聚。

二、起草过程

2019年年初开始，在我办对接走访市内金融机构的基础上，专题考察了广州、珠海、合肥、武汉等地金融服务业创新发展的情况，参考广州琶州、珠海高新区、杭州市钱江新城、合肥滨湖金融港、武汉中央商务区等先进地区金融业发展扶持的有关政策措施，结合镜湖金融服务业发展实际需求和政策保障能力，我办起草了《镜湖新区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经镜湖新区开发办内部会议充分讨论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并于2019年7月3日-7月5日分别书面向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银保监绍兴监管分局、市农行、市中行、市建行、市交行、华夏银行等市级相关部门及金融机构征求了意见。在此基础上，我办对《办法》进行了完善；2019年8月5日，市政府主要领导专题听取镜湖新区金融集聚区有关扶持政策的情况汇报，会后我办结合市领导及各相关部门的意见并进一步学习考察了武汉、合肥等先进经验，对《办法》再次进行了修改完善。

《镜湖新区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于2019年8月29日拟定成文。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有关要求，于2019年9月4日-9月12日在绍兴市人民政府网的政务公开栏上向广大市民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没有收到意见。

三、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十一条，主要包括扶持对象、扶持内容和其他条款三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扶持对象。

明确扶持对象为工商注册地及统计关系均在镜湖新区湖东片区01、02规划单元总部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新登记或者新入驻的金融机构及相关企业。

第二部分  扶持内容。

该部分主要涉及七条条款，其中对于符合条件的新注册登记金融机构及相关企业，按照标准给予落户奖励、经营激励奖励、用地支持、购置租赁办公用房补贴、企业上市、人才补贴等方面的奖励和扶持。对于因市区古城内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功能疏解需要，进行外迁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的地市级分支机构或现已经落户绍兴并首次在绍兴市建造或购置办公用房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的地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下属专业公司在办公用房置换、购置、租赁以及用地等方面给予奖励和扶持。

第三部分  其他条款。

该部分主要涉及三条条款。主要包括：

1.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市、区其他相关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2.企业应承诺在享受本政策扶持后，10年内不迁出镜湖新区、不改变在镜湖新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若违反承诺的，应及时退回已获得的相关扶持资金。

3.政策扶持优惠的期限暂定为五年。

4.实施时间。明确《镜湖新区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四、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解 读 人：苏伟芳

联系电话：88265260